

附表一

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書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駕 駛 年 資	年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p>附註：</p> <p>一、地址應以申請人身分證記載為憑(申請登記時繳驗身分證等下列各有關證件正本)。</p> <p>二、本表須填寫1份。附</p> <p>(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背面)。</p> <p>(二)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p> <p>(三)駕駛經歷證明書及駕駛執照違規記點、吊扣調查表。</p> <p>(四)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或附符合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3條第6款所定資格條件，經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獎勵之證明文件(該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貼於背面或附上述證明文件之影本1份)。</p> <p>(五)執業、犯罪紀錄調查表。</p> <p>(六)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之切結書。</p> <p>(七)乘客申訴檢舉、非法賣牌個人牌照紀錄調查表。</p>			

切 結 書

本人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亦未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且未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若查出有上列情形領照後，涉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絕無異議外，其矇領之證照並願接受撤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營業車輛牌照。

特此切結

切結人(申請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 違規記點 駕照吊扣 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日期			
調 查 事 項							
一、最近 3 年內是否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車輛最近 3 年內是否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最近 5 年內是否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證機關	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業務主管		查證人		查證日期	
© 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背面							

駕 駛 經 歷 證 明 書

民國 年 月 日

茲證明 君所持 號駕駛

執照經歷如下：

普通小型車 年 月 日 普通大客車 年 月 日

職業小型車 年 月 日 職業大客車 年 月 日

普通大貨車 年 月 日 普通聯結車 年 月 日

職業大貨車 年 月 日 職業聯結車 年 月 日

查證機關：

查證人：

附表五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 乘客申訴檢舉 非法買賣個人牌照 紀錄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調 查 事 項			
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 證 單 位	查證人： 查證日期：
最近 5 年內是否曾有非法買賣個人牌照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 證 單 位	查證人： 查證日期：

附表六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乘客申訴檢舉紀錄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調 查 事 項			
<p>最近 3 年內是否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查 證 機 關	<p>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p> <p>業務主管：</p> <p>查證人：</p> <p>查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附表七（第一聯 回覆公路監理機關）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執業登記 證 號 碼	市 縣
執業縣市	縣(市)	查 核 單 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執業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業務主管：
執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吊(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繳回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原因)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執業縣市	縣(市)	查 核 單 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執業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業務主管：
執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吊(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繳回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原因)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彙核結果	有效連續年資計 年 月	彙 核 單 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附註：一、本表1式2聯，1聯迴復公路監理機關，1聯由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二、粗線上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
 三、執業年資由各執業縣市警察機關填報。

◎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影本黏貼於背面

附表七（第二聯 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執業登記 證 號 碼	市 縣
執業縣市	縣(市)	查核單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執業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業務主管：
執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吊(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繳回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原因)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執業縣市	縣(市)	查核單位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執業年資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業務主管：
執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吊(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繳回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原因)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彙核結果	有效連續年資計 年 月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附註：一、本表1式2聯，1聯迴復公路監理機關，1聯由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二、粗線上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
 三、執業年資由各執業縣市警察機關填報。

附表八（第一聯 回覆公路監理機關）

<h2 style="margin: 0;">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犯罪紀錄調查表</h2>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執業登記證號碼	市縣
地址			
犯 罪 紀 錄	一、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除強姦以外之妨害風化等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曾犯前 2 款以外其他刑事案件之罪（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者）經判決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 5 年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 5 年者。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 明			
查 證 結 果	查證時間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查證	查 證 機 關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附註：一、本表 1 式 2 聯，1 聯迴復公路監理機關，1 聯由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二、粗線上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			
◎身份證正反影本黏貼於背面			

附表八（第二聯 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h2 style="margin: 0;">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犯罪紀錄調查表</h2>			
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執業登記 證 號 碼	市 縣	
地 址			
犯 罪 紀 錄	一、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是 □否		
	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除強姦以外之妨害風化等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是 □否		
	三、曾犯前 2 款以外其他刑事案件之罪（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者）經判決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80%;">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 5 年者。 </div> <div style="width: 15%;">□是</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80%;">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 5 年者。 </div> <div style="width: 15%;">□是</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80%;">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div> <div style="width: 15%;">□是</div> </div>		
說 明			
查 證 結 果	查證時間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查證	查 證 機 關	機關名稱： 縣(市)警察局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附註：一、本表 1 式 2 聯，1 聯迴復公路監理機關，1 聯由受理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二、粗線上列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證。			